

关于对无锡哲方哈工智能机器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无锡联创人工智能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受让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权相关事项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7]第 2 号

无锡哲方哈工智能机器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无锡联创人工智能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你们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显示你们与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协议,拟受让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合计 29.90%的股份,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们核查并补充说明以下事项:

1. 请进一步完善无锡哲方哈工智能机器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哲方”)和无锡联创人工智能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联创”)的产权及控制关系方框图,直至披露到自然人、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或者股东之间达成某种协议或安排的其他机构。

如产权及控制关系中涉及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的,则全面披露其权益结构、参与主体主要信息等,包括但不限于名称(委托人较为分散的集合或一对多资产管理产品可披露前十大委托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名称,及其他委托人的数量)、所参与的业务类型、出资额及资金来源、享有的产品份额、享有的投资决策等权利、承担的义务。

如产权及控制关系中涉及合伙企业的，则披露合伙企业各参与主体名称（参与主体较为分散时，可披露前十大合伙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名称，及其他合伙人的数量）、出资额及其来源、投资决策权、承担的义务、合伙人权利归属、重大事项决策程序、利益分配（是否涉及结构化安排）、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权益的表决权归属、认定合伙企业的控制人情况及其依据、合伙企业最近一年的历史沿革、合伙期限等。

2、请你们全面披露本次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所使用资金的来源情况，直至来源于相关主体的自有资金（除合伙人投资入股款之外）、经营活动所获资金或银行贷款，并按不同资金来源途径分别列示资金融出方名称、金额、资金成本、期限、担保和其他重要条款，以及后续还款计划（如尚无计划的，应制定明确的还款计划）。

3、据报告书披露显示，作为分配方式，无锡哲方和无锡联创都有合伙份额变现的相关安排。请你们补充说明：（1）在无锡哲方和无锡联创存续期间，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方式以及是否存在结构化安排；（2）合伙人要求变现其合伙份额的，是否需要经过全体合伙人同意，如否，该安排是否违反《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3）合伙协议对于合伙人变现其合伙份额所引发的上市公司股份出售的程序和期限安排是否与现行证券法律法规，特别是《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的相关规定相冲突；（4）无锡哲方和无锡联创受让上市公司股份后在一段时期内保持上市公司股权稳定的措施。请你们聘请的律师对第（2）、（3）问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据报告书披露显示，无锡哲方设立于2016年10月12日，设立时普通合伙人为无锡哲方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后于11月变更为马鞍山哲方智能机器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请你们说明无锡哲方在成

立后短时间内变更普通合伙人的交易目的和合理性、是否存在代持、通过变更合伙人规避合伙人身份监管及其他相关监管的情况,以及是否存在经济纠纷或法律风险。请你们聘请的律师对此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请你们结合合伙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披露截至回复本函件之日无锡哲方和无锡联创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若尚未完全出资,请披露出资时间安排和各合伙人的履约能力,同时披露截至回复本函件之日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的履行进度。

6、请你们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第四十条的规定,补充披露相关主体的财务资料。

请你们于2017年1月9日前将相关书面说明材料连同律师、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报送至我部。同时,提醒你们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7年1月3日

